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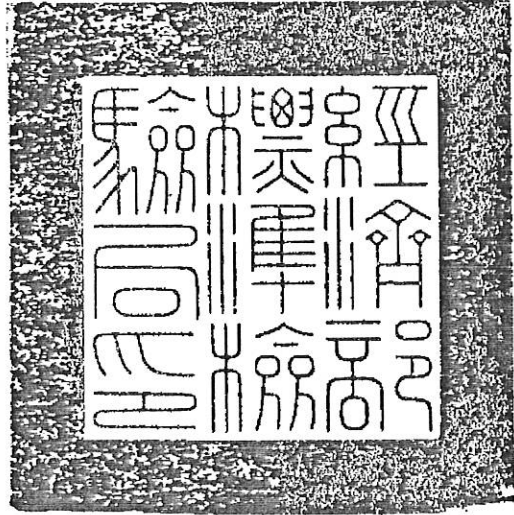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43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庭
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
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
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公文
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 分類號列									
家庭用壓力鍋 (限檢驗內容 積 25 公升以 下之家庭用壓 力鍋)	CNS 12574 (105 年版)	7323.91.00.00.6	非搪瓷鑄鐵製 餐桌、廚房或 其他家用物品 及其零件(限 檢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 之家庭用壓力 快鍋)	CNS 12574 (93 年版)	7323.91.00.00.6									
		7323.92.00.00.5				搪瓷鑄鐵餐 桌、廚房或其 他家用物品及 其零件(限檢 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 庭用壓力快 鍋)	CNS 12574 (93 年版)	7323.92.00.00.5						
		7323.93.00.00.4							不銹鋼製餐 桌、廚房或其 他家用物品及 其零件(限檢 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 庭用壓力快 鍋)	CNS 12574 (93 年版)	7323.93.00.00.4			
		7323.94.00.00.3										搪瓷鋼鐵製餐 桌、廚房或其 他家用物品及 其零件(限檢 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 庭用壓力快 鍋)	CNS 12574 (93 年版)	7323.94.00.00.3
		7323.99.00.00.8												
7418.10.00.40.2														
7615.10.90.00.2														



			庭用壓力快鍋)		
			銅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 (限檢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93 年版)	7418.10.00.40.2
			鋁製餐桌、廚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及其零件 (限檢驗內容積 10 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快鍋)	CNS 12574 (93 年版)	7615.10.90.0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

1. 內容積 10 公升(含)以下之家庭用壓力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3.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